

# 中卫市严格落实禁采禁垦禁牧禁伐 责任工作方案

为深入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全面学习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宁夏重要讲话精神，持续打好生态保护大会战，坚决遏制非法开采矿产资源、非法开垦荒山荒地、非法放牧、非法占用林地乱砍乱伐行为，全力建设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相关规定严格落实禁采、禁垦、禁牧、禁伐（以下简称“四禁”）和水资源保护工作，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 一、目标任务

聚焦山水林田湖草沙综合保护修复和监督管理，进一步明确各县（区）和市直各有关部门职责范围，充分发挥各县（区）属地管理主体责任和各有关部门行业监督责任，切实做到权责清晰、不留死角，形成纵向到底、横向到边的网格化管理模式。强化日常监管，注重源头整治，严格规范执法，健全长效机制，将非法开采矿产资源、非法开垦荒山荒地、非法放牧、非法占用林地乱砍乱伐行为制止在萌芽状态。充分运用卫片检测数据成果，削减历史违法存量，遏制违法增量，以“四禁”工作为抓手，落实最严格的生态保护制度和水资源保护制度。

## 二、工作职责

各县（区）是落实“四禁”工作的责任主体，要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实行网格化管理，将职责责任落实到镇（乡）、到村、到人；各相关部门承担“四禁”工作行业监督责任，要加大督查督导工作力度，确保“四禁”工作落实落地。中宁县大战场镇兴业、元丰和东盛村区域“四禁”工作及自然资源管理、卫片执法、自然资源违法行为查处等职权职责，由中宁县人民政府行使。沙坡头区人民政府、宁夏中卫工业园区管委会、市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水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旅游和文化体育广电局、沙坡头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以及市直国有林场在“四禁”工作中存在责任交叉的问题，按以下要求履行职权职责。

#### **（一）加强矿产资源管理工作，严格落实禁采措施。**

1.负责市本级及县（区）所有出让、登记矿业权的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工作；负责全市一类、二类矿产中除 25 种战略性矿产以外大中型矿产的采矿权出让、登记；负责对各县（区）落实矿产资源法律、法规和规章的监督检查，组织对跨县（区）及重大矿产资源违法案件调查处理。（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局）

2.负责辖区一类、二类小型及以下矿产和三类矿产的采矿权出让、登记；负责辖内所有矿山企业监督管理，坚决杜绝超层越界情况发生，督促企业边开采边治理，建成绿色矿山，防止造成环境污染，杜绝安全事故发生；负责查处违法违规开采行为。（责任单位：中宁县人民政府、海原县人民政府）

3.负责沙坡头区一类、二类小型及以下矿产和三类矿产的采矿权出让、登记；负责沙坡头区内所有矿山企业的监督管理，坚

决杜绝超层越界情况发生，督促企业边开采边治理，建成绿色矿山，防止造成环境污染，杜绝安全事故发生；负责宁夏中卫工业园区、沙坡头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市直国有林场以外区域的矿山修复治理、矿产资源日常巡查和违法违规开采行为查处等工作。（责任单位：沙坡头区人民政府）

4.负责中卫工业园区、沙坡头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和市直国有林场范围内矿山修复治理和矿产资源巡查，并对发现的非法开采行为予以制止，对情节严重的移交市自然资源局依法立案查处。（责任单位：宁夏中卫工业园区管委会、市自然资源局、沙坡头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

5.负责黄河和沟道监督管理工作，对河道和沟道内乱采乱挖违法行为依法制止和查处。河道范围内禁止发展畜禽、水产养殖，主河槽和河心滩地禁止种植各类作物，其他河道管理范围内不得种植高杆作物。山洪沟道管理范围内，禁止发展畜禽、水产养殖，禁止非法采砂，取土，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责任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水务局）

6.负责对辖区内开采矿产资源造成污染环境的违法行为进行查处。（责任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生态环境局）

7.督促各旅游区做好辖区内乱采乱挖的监督管理工作，对构成违法的移交市自然资源局查处。（责任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旅游和文化体育广电局）

## **（二）严格土地管理工作，切实落实禁垦措施。**

1.严格荒山荒地的利用审批，使用未确定使用权的国有、集

体荒地、荒山、荒滩从事农业开发的，必须按照以下权限审批：一次性开发 30 公顷以下的，由各县（区）人民政府批准；一次性开发超过 30 公顷不足 60 公顷的，由市人民政府批准；一次性开发 60 公顷以上不足 600 公顷的，由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一次性开发 600 公顷以上的，报国务院批准。（责任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市自然资源局）

2.严格保护耕地。落实占用耕地补充制度，确保耕地数量不减少、质量不降低。严厉打击破坏耕地行为，依法整治农村乱占耕地建房问题；负责土地卫片执法、土地例行督察反馈问题整改；负责辖区内国土空间综合整治、土地整理复垦工作；监督管理荒地、荒山、荒滩的开垦，做好巡查执法，对私自开垦、乱占乱建违法违规占地行为依法查处，制止各类压砂行为。（沙坡头区管理范围为中卫工业园区、沙坡头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及市直国有林场以外区域）（责任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

3.负责中卫工业园区、沙坡头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及市直国有林场辖区内的荒地、荒山、荒滩开垦的监督管理，制止私自开垦、乱占乱建和各类压砂行为。（责任单位：宁夏中卫工业园区管委会、沙坡头区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市直各国有林场）

4.通过卫星遥感监测、自然资源执法监管平台、耕地保护动态监测监管系统、日常督查巡查等方式，监督检查辖区内各乡（镇）耕地保护制度落实情况；对跨县（区）、重大违法占地行为，以及中卫工业园区、自然保护区和市国有林场移交的私自开垦、乱占乱建行为的查处工作。（责任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

市自然资源局)

5.负责辖区内农村宅基地的监督管理工作；加强耕地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确保耕地质量有提升。负责全市压砂地的退出工作。（责任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市自然资源局、市农业农村局）

6.负责土壤污染防治工作，依法查处污染土壤违法行为。（责任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生态环境局）

7.督促各旅游区做好辖区内荒地、荒山、荒滩的开垦监督管理工作，对构成违法的移交执法部门查处。（责任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旅游和文化体育广电局）

**（三）加强草原湿地和陆生野生动物资源管理，严格落实禁牧封育政策。**

1.做好本行政区域内草原湿地生态修复和征占用行政审批，依法查处草原湿地资源违法行政案件，履行本行政区域内禁牧封育日常监管工作，建立健全工作协调机制，严厉打击各类违法占用草原湿地和放牧偷牧等破坏草原湿地行为。组织各镇（乡）对本行政区域内的牛羊养殖户进行拉网式排查，彻底清理草原上设点放牧户，做到牛羊牲畜入园入圈。同步做好陆生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监测和救护监管工作，做好辖区狩猎证核发、野生动物驯养繁育许可等行政审批，依法查处并打击非法捕猎、交易、食用陆生野生动物等违法犯罪行为。（责任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

2.加强市级以上重要湿地和城市建成区湿地保护管理工作。对全市范围内草原、湿地、自然保护地资源管理利用情况督导巡查，发现问题及时向所在县（区）通报。（责任单位：市自然资

源局)

3.扎实做好全市林草湿地水土保持和预防监督工作，审查审批生产建设和开发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指导水土流失监测和综合防治工作。(责任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水务局)

4.督促各旅游区做好辖区内草原和湿地的监督管理工作，对构成违法的移交执法部门查处。(责任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旅游和文化体育广电局)

#### **(四) 加强森林资源管理工作，严格落实禁伐措施。**

1.负责辖区范围内的植绿增绿、征占用林地的报批、林木采伐审批、沙漠治理和管护工作。加强未成林管护，及时采取浇水、修枝、病虫害防治等措施，保证树木的成活率。依法制止和查处破坏森林资源违法行为。坚决杜绝未经批准乱采乱伐行为。(责任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

2.负责中卫工业园区、沙坡头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美利纸业和宝塔石化范围内的植绿增绿和林木管护工作。(责任单位：宁夏中卫工业园区管委会、市自然资源局、沙坡头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

3.加强对全市防沙治沙工作的技术指导，并争取项目资金；负责中卫工业园区、沙坡头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市各国有林场内的沙漠治理和管护；负责中冶美利西部生态建设有限公司、宁夏中卫宝塔农林牧生态科技有限公司林区的沙漠治理和管护；负责市辖区城市绿化、市直国有林场植绿增绿、征占用林地的审批。(责任单位：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局、宁夏中卫工业园区管委

会、沙坡头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

4.负责全市范围内河道和沟道的水土保持、生态修复管理和植被恢复工作。(责任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水务局)

5.负责督促各旅游区做好辖区内森林资源监督管理工作,对构成违法的移交执法部门查处。(责任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旅游和文化体育广电局)

#### **(五) 强化水资源管理工作,严格落实双控措施。**

1.负责落实辖区水资源开发利用论证审批工作,加大水资源管理监管力度,全面排查全市“用水黑户”,严厉打击违法违规用水行为。对年用水量1000立方米以上的用水户开展水资源论证并按程序办理取水许可证或水资源使用权证;负责辖区地下水取水管理,加大地下水保护力度,着力推进全市范围内自备井关停工作,分年度分批次对公共供水管网覆盖范围内的自备井、地下水超载地区的自备井、自然保护区关联范围内的自备井、大量浇灌农业的自备井和其他违法违规利用地下水的自备井进行关停;负责执行水资源超载地区新增用水项目和取水许可“双限批”(新增用水项目和取水许可)制度,严格水资源总量控制,深化用水权改革,推进用水权确权,对新增用水全面进行水权交易。(责任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局、农业农村局、水务局、宁夏中卫工业园区管委会)

2.负责全市所有入河(湖、沟)排污口的设置、监督管理、审批,按照“清理一批、规范一批、整治一批”的工作要求,对现有排污口进行规范化治理,坚决禁止污水入河、入湖、入沟。(责

任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生态环境局、水务局)

### 三、工作要求

**(一) 强化思想认识，提高政治站位。**“四禁”工作是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宁夏重要讲话精神的重要举措，是贯彻“节约优先、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方针的必然要求，是持续打好生态保护大会战、建设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市的关键抓手。各级各部门要提高政治站位，充分认识“四禁”工作的极端重要性，将“四禁”工作放在心里、抓在手上、扛在肩上，坚决遏制非法开采矿产资源、非法开垦荒山荒地、非法放牧、非法占用林地乱砍乱伐等行为，以高度的责任感和使命感，筑牢守好全市生态安全生命线。

**(二) 强化宣传引导，增强全民法治观念。**“四禁”工作重在基层、难在基层，要广泛宣传动员，深入发动群众，凝聚干群力量，打牢基层基础，变被动为主动。要在重要矿区、荒山荒地、湿地、草原、林区醒目位置宣传标识，通过报纸、电视、新媒体等多种渠道，向社会公开发布“四禁”信息，宣传相关法律法规，释放市委和政府严厉打击违法行为、保护生态安全的强烈信号，引导群众知法守法，主动参与“四禁”、监督“四禁”，提高全社会生态保护意识，为“四禁”工作营造良好氛围。

**(三) 强化工作措施，逐级压实监管责任。**要层层压实责任，细化任务分工，实行网格管理、片区包抓、责任到人。分别制定动态巡查方案、任务清单、负面清单、责任清单，建立巡查台账，做好巡查记录，及时制止违法行为。各县（区）、各相关部门要



加强协作、密切配合，互通信息，形成工作合力。发现问题要及时处理，对需多个部门解决的，要第一时间及向牵头部门通报情况，研究措施，共同解决，决不能视而不见，听之任之。要充分发挥自然资源、生态环境、水务等部门的监管作用，建立工作制度，落实工作责任，把好关口，严防违法违规行为。要建立长效、常态化机制，完善水资源承载能力预警机制，全面推进取用水在线监测全覆盖，排水沟道入黄全监测。要严格落实自治区下达的用水计划，实行最严格的水资源刚性约束制度，彻底杜绝水资源使用超载情况的出现。

**（四）强化执法监察，严厉打击违法行为。**各相关部门要加强“四禁”工作监督检查，定期不定期深入各县（区），通过明察暗访、个别访谈等形式，每月抽查“四禁”工作落实情况，对发现的问题及时反馈各县（区）政府，对突出问题进行通报。各县（区）要加大综合执法力度，严厉打击非法开采矿产资源、非法开垦荒山荒地、非法放牧、非法占用林地乱砍乱伐行为。对经制止不停工的企业和个人，或屡查屡犯、屡教不改偷牧人员要从严处罚。凡发现公职人员在“四禁”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对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附件：中卫市禁采禁垦禁牧禁伐工作负面清单

附件

## 中卫市禁采禁垦禁牧禁伐工作负面清单

序号	禁止事项	工作要求	责任单位
<b>一、禁采</b>			
1	未安装环保设备并经生态环境部门验收的矿山，不得从事生产。	1.县（区）要定期巡查，对环保审批手续不齐全或环保设备、环保措施落实不到位的发现一起、查处一起，一律责令停工整改。 2.市生态环境局要加强业务指导，定期抽查，对工作落实不到位的及时反馈县（区）。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生态环境局
2	禁止未按批准的开发利用方案开采、超层开采、越界开采行为。	1.加强开采范围管理，定期测量开采范围和采高，检查有无越界开采。 2.对违法行为及时依法查处；对构成犯罪的，移交公安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自然资源局
3	坚决杜绝矿产企业“只开采，不治理”问题	1.县（区）负责督促、指导矿山企业严格按照批准的恢复治理方案进行边开采边治理，对不落实“边开采、边治理”责任的责令停采整改，对闭坑后拒不履行治理义务的，提起公益诉讼。 2.市自然资源局要加强对“只开采，不治理”问题情况的监督检查，对工作落实不到位的及时反馈到县（区）。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自然资源局
4	禁止以探代采、未取得采矿许可证擅自开采矿产资源行为	1.加强行政区域内矿产资源巡查，及时制止、依法查处以探代采、违法开采等违法行为； 2.对拒不停止开采，造成矿产资源破坏的，依法严肃查处；对构成犯罪的，移交公安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自然资源局

二、禁垦			
1	禁止违规占用耕地从事非农建设，严禁违规占用耕地绿化造林、严禁违规占用耕地挖湖造景，严禁超标准建设绿色通道，严格控制耕地转为林地、牧草地、园地等其他农用地。	1.压实市、县、乡、村四级“地长制”责任，做好巡查监管工作，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 2.各县（区）要摸清辖区耕地“非农化”存量，按照自治区要求进行整改。坚决遏制新增，对耕地“非农化”发现一起、查处一起，依法查处违法改变耕地用途等行为。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自然资源局。
2	严格禁止违法违规占用耕地建窑、建房、建坟、挖沙、采石、采矿、取土、堆放固体废弃物，或者从事其他活动破坏耕地，毁坏种植条件。禁止占用永久基本农田栽植经果林、挖塘养鱼、非法取土等破坏耕作层的行为。	各县（区）要加大对辖区巡查力度，及时发现并制止违法行为、依法查处违法占地、破坏耕地等行为，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自然资源局
3	禁止私自开垦荒地、荒山、荒滩，严禁在耕地上压砂。	1.各县（区）要做好辖区内荒地、荒山、荒滩的开垦监督管理工作，做好土地的集约利用，禁止因开发土地造成土地荒漠化、盐渍化； 2.严肃查处违法开垦行为，严厉制止各类压砂行为。	各县（区）人民政府，农业农村局。
4	禁止污染农用地和未利用地等环境违法行为。	1.禁止向农用地排放重金属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含量超标的污水、污泥，以及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清淤底泥、尾矿、矿渣等。 2.禁止将重金属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含量超标的工业固体废物、生活垃圾或者污染土壤用于土地复垦。 3.对未利用地，应当予以保护，不得污染和破坏。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生态环境局。

三、禁牧			
1	禁止在禁牧区域内放养牛、羊等草食动物。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各县（区）人民政府要建立健全工作协调机制，明确相关部门和乡镇禁牧工作责任；</li> <li>2. 各乡镇要切实履行本行政区域内禁牧封育日常监管工作，加强禁牧力度，强化措施，严厉打击偷牧放牧行为；</li> <li>3. 市自然资源局要加大督查力度，发现问题及时向所在县（区）通报反馈情况。</li> </ol>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自然资源局
2	禁止侵占、买卖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草原，未经批准不得擅自征收、征用、使用、占用草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合理利用草原资源，加强草原保护管理，严格按照草原征占用审批流程，强化草原征占用审核审批管理；</li> <li>2. 对违反草原法律、法规的行为进行查处。</li> </ol>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自然资源局
3	禁止开垦草原，未经批准不得在草原上进行采土、采砂、采石等活动，破坏草原植被。	严格按照草原法保护利用草原资源，对违反草原法律法规的行为进行查处；市自然资源局要加大监督检查力度，发现问题及时反馈县（区）整改。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自然资源局
4	严禁擅自侵占湿地资源。湿地内禁止：1. 永久性截断湿地水源；2. 开（围）垦、挖沙（砂）、采矿、爆破、排干或者填埋湿地，擅自改变湿地用途；3. 破坏野生动物栖息地和迁徙通道，鱼类洄游通道，滥采滥捕野生动植物；4. 擅自放牧、捕捞、取土、排污、放生、烧荒、砍伐林木；5. 倾倒有毒有害物质、废弃物、垃圾、捡拾鸟卵；6. 引进外来物种；7. 其他破坏湿地及其生态功能的活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各县（区）要按照“先补后占，占补平衡”的原则，规范湿地资源用途监管，对未经批准擅自侵占湿地的违法行为依法处理。</li> <li>2. 严格按照《宁夏回族自治区湿地保护条例》规定，确定湿地保护的范围和界线，组织开展湿地修复工作，保障湿地生态用水需求，加强湿地有害生物和野生动植物疫源疫病防治工作，对破坏湿地的违法行为依法予以查处。</li> <li>3. 市自然资源局落实监管职责，指导督促县（区）落实湿地资源保护管理工作。</li> </ol>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自然资源局

5	禁止猎捕、杀害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出售、购买、利用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	1. 加强野生动物保护监管，定期或定期巡护巡查，对违法行为及时依法查处； 2.对构成犯罪的行为，移交公安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自然资源局
6	禁止伪造、变造、买卖、转让、租借特许猎捕证、狩猎证、人工繁育许可证及专用标识，出售、购买、利用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批准文件，或者允许进出口证明书、进出口等批准文件。	严格按照审批程序办理相关证件，依法公开狩猎证、人工繁育许可证等批准文件。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自然资源局
<b>四、禁伐</b>			
1	严禁无证采伐林地内林木、农村居民自留地(山)和个人承包集体林地上的林木	1.单位或个人需要进行采伐作业的应当及时向县(区)林业主管部门申请采伐许可证，符合林木采伐技术规程的，应及时核发采伐许可证。 2.对无证采伐、超出采伐范围落实不到位的发现一起、查处一起、处罚一起，构成犯罪的，移交公安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3.各县(区)指导镇(村)加强林木管护，坚决杜绝滥砍滥伐林木的行为发生。	各县(区)人民政府
2	严禁毁坏、滥伐、盗伐林地上的林木和非林地上的农田防护林、防风固沙林、护路林、护岸护堤林以及城镇林木	1.加强行政区域内的巡查，对毁坏、滥伐、盗伐林木等违法行为要及时依法查处； 2.对构成犯罪的，移交公安机关追究刑事责任。市自然资源局要督促各县(区)对涉林案件及时查处。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自然资源局、市公安局

## 五、加强水资源管理

1	严禁无证取水。	1.在本自治区行政区域内利用取水工程或设施直接从河流、湖泊、水库或者地下水取用水资源的单位和个人，除规定的相应情形外，都应按规定申请领取取水许可证。 2.各县（区）要加强对无取水许可证且限期未办理取水许可证的用水“黑户”查处力度，坚决杜绝无证取水的违法行为发生。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水务局
2	严禁自然保护区范围内用水户，关联区渠道渠系或供水工程覆盖范围内农业用水户及城市供水工程管网覆盖范围内的企业取用地下水。	加强行政区域内的巡查，对罗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关联区中卫市的香山南麓区域（东至 205 国道，西至冯家大沟，南至高崖沟，涉及沙坡头区香山乡景庄村、深井村、三眼井村、新水村、红圈子村等）和六盘山自然保护区关联区涉及中卫市的南华山自然保护区核心区域（地理坐标为东经 105°31'-105°44'，北纬 36°20'-36°33'，涉及面积 61.82 平方公里）等范围内的地下水取水井进行关停。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检察院、市公安局、市水务局、市自然资源局、市农业农村局
3	严禁违规凿井、不按批复水量超许可取水行为。	1.加强行政区域内的巡查，对违规凿井、超许可取水等违法行为要及时依法查处； 2.对构成犯罪的，移交公安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3.市水务局局要督促各县（区）对涉水案件及时查处。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水务局、市公安局